

#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规以及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事项。

独立董事：

方钦雄

林则强

叶博辉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